当文物保护遇上私有产权……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卢屿祺

“以前我们这条老街上一排排房子都是这样的木石结构吊脚楼,后来大伙儿纷纷拆了盖新房,只有这栋留了下来。现在你们把它修好了,我们过路更安心,小时候的记忆也能留得更久一些……”日前,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长梁镇开展“回头看”时,村民柏爷爷拉着检察官的手,感慨不已。

省级文物沦为破败老屋

柏爷爷口中留存下来的房屋就是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建成于1937年,是土家族、苗族石木结构建筑的典型代表,也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武汉沦陷,湖北省立第一小学西迁长梁,屋主袁纯一将老宅无偿借给湖北省立第一小学办学。

外墙粉化剥落,门窗破损,内部大量木质构件腐朽脱落……2022年,建始县检察院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摸排走访时,发现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被长期侵蚀,存在损毁风险。而且,该旧址紧邻公路、民居,其粉化张裂的外墙和腐朽损坏的木质构件极易伤人。

作为抗日战争时期的文化遗存,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为何会变为一座几近坍塌、破败不堪的老屋?原来,它属于私产,2011年原产权人尹中华准备将其拆除重建,袁纯一后人得知后买下了它,却无力修缮维护。

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见证了抗日战争时期血与火的历史,是不可复制的历史文化资源。虽然房屋的所有权属于私人,但蕴含的文化属于社会公共财产。为此,建始县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谁来修缮私有产权文物

调查取证后,建始县检察院于2023年6月向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让旧址保护落到实处。

为跟进整改情况,2023年9月,检察官再次前往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进行实地调查。该县文化和旅游局收到建议后开展了文物消防安全与执法巡查,但该旧址仍未得到有效修缮保护,且由于屋顶漏雨渗水问题愈加严重,损害还在加剧。该院马上委托第三方鉴定公司对旧址建筑进行结构安全鉴定。经现场评估,旧址建筑物安全性等级被评定为D级(危险),损毁灭失风险较高。

2023年11月,建始县检察院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履行对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庭审中,建始县文化和旅游局坚称,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是私有产权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是修缮的具体责任人。而且,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其已经对旧址采取文物安全巡查等基础性保护管理措施,多次通知文物产权人进行整改,并积极向上级申请立项资金用于维修。

私人产权的不可移动文物,由谁来保护?“不同所有权的文物均应得到国家同等保护,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履行不可因文物所有权属性的差异而厚此薄彼。”检察官表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况且,涉案旧址经专业鉴定确认为危房,县文化和旅游局现有的保护措施不符合“保护优先、抢救第一”的文物保护基本原则。

2023年12月2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旧址变回本来模样

判决生效后,建始县检察院持续跟进该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履职情况。今年初,该县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到了专项资金,用于修缮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

“文物修缮工程应在‘整旧如旧’的原则下进行,最大限度保护文物本体原有的历史信息。”今年4月,建始县检察院与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召开圆桌会议,商讨修缮方案,一致认为要尽可能保持旧址原貌,确保修复工作不破坏其历史价值。

随着修缮工程实施,旧址外观、内部楼板以及门窗都已完成修缮,旧址慢慢变回了本来模样。

“修缮完毕不是文物保护的终点,我们将与县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协调当地村委、‘益心为公’志愿者、产权人来加强对旧址的日常监管,做实对其长效保护。”检察官表示。

隐蔽的废品回收站和站前小路分属不同管辖地区,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如何处理——

两地检察机关协作消除行政监管盲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闫振东 陈梦清

江南水乡水网纵横,河湖交错。在江苏省张家港与常熟交界处,走马塘与河泾塘交汇形成一片狭长的锐角地带。近日,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沿着河畔小路,穿过葱郁果园,再次回访这片土地时,看见麦子已经收割过,翻过的耕地正等待新一轮的播种。可是,这里曾是一个油污满地、噪声不断的废品回收站呢!

2022年6月,有当地村民反映称,他们所在村子距离河边有两三百米,常有类似金属切割的噪声从河对岸传来,并伴有刺鼻的气味。张家港市检察院获悉该线索后,随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穿过这条沿河小路,才能到后面的农庄……”根据当地群众引导,检察官进入该区域。这里两面临水,站在农庄大门前看到的是鱼塘和整洁有序的果树,而在果园的背后,检察官发现这里堆放着大片废旧机械设备,现场油污满地,几名工人正在未硬化的土地上露天从事明火切割作业。

不特意寻找,这片区域很难被发现。检察官了解到,这里是一处废旧物资回收站,主要是对收购来的大型废旧机械设备进行切割与回收。

检察官随即运用无人机进行拍摄取证,并对现场人员进行询问。据悉,该处大部分区域划归常熟市管辖,但进入需通过的一条小路属于张家港管辖。

针对该情况,检察官调取了行政区划相关资料,与当地村委会联合进行实地调查,确认了张家港行政区划的范围。由于在张家港行政区划范围内也有零星地方堆放废旧机械和氧气瓶,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及时对物品进行清理。

“举报地在张家港,但问题发生地不是张家港的辖区范围,这也是群众投诉一直没有彻底解决的原因。”针对隐藏在农庄后面的作业现场依旧在从事切割作业等问题,2022年8月,检察官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常熟市检察院。

常熟市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联合张家港市检察院继续对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该区域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土地租赁给了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常熟市检察院对此立案。经委托专业公司勘测,并经过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检察官确认某再生资源公司所占地块面积共计2893平方米。

2023年6月14日,常熟市检察院向相关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建议其对某再生资源公司非法用地行为开展调查,采取复耕复垦相关措施。

经过两个月的工作,涉案地块内堆放的所有废铁料已清理干净,无明显受污现象。

“在恢复土地原状并进行复耕之前,必须明确土壤是否受到污染以及土壤是否符合复耕复垦条件。”常熟市检察院检察官曹倩要求相关镇政府及时开展检测。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值判定为合格,涉案土地各项数据均符合种植条件。

2023年9月,常熟市检察院邀请7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该案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并开展公开听证,“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并希望能够进一步做好复耕工作。

2023年11月,该地块种上了玉米和小麦。至此,这起隐藏在农庄背后的非法占用耕地案得到圆满处理,行政监管盲区得以消除。在办理此案的基础上,张家港市检察院与常熟市检察院不断深化协作,在长江大保护、生态资源保护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公益诉讼联动机制,通过相互移交线索、联合开展调查等方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3000个停车位挤了7000辆车

深圳坪山:推动地铁口非机动车违停治理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张振东 李曼曼**)**“之前条件有限,停车位被占满后大家只能把电动自行车就近随意停放,既阻碍交通又存在安全隐患。”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俊峰与区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前往沙田地铁站,对地铁口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整治情况进行验收,并召开现场听证会。大家一致认为,该地铁口非机动车违停问题得到了有力整治,群众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

坪山区检察院在2021年就针对住宅小区、居民楼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随意充电问题开展过专项监督,并取得较好成效。为持续助力安全生产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2023年8月,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围绕地铁口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问题对辖区所有地铁口进行调查。

经调查发现,沙田地铁站周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较为混乱,有的占用盲道,给视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出行带来不便;有的停放在绿地和人行通道上,既阻碍交通,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针对上述问题,坪山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立案调查,详细了解沙田地铁站周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管理状况。

据了解,沙田地铁站作为深圳地铁14号线的终点站,地处深惠交界处,是在惠州居住人员往返深圳通勤的主要交通枢纽。由于跨市公共交通覆盖不足,在惠州居住人员主要依靠电动自行车接驳出行。沙田站4个地铁口周边停车场能容纳约3000辆电动自行车,而工作日停放车辆最多有将近7000辆,停车位缺口较大。

“‘一刀切’禁停是舍本逐末的做法,怎么样既能根治违停问题又能方便群众出行,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检察官了解违停乱象背后的原因和症结后,向坑梓街道办事处送达了磋商函,建议其利用周边闲置地块增设临时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和停车指引标识,并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停放秩序,同时建议其对周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占用盲道、绿地、人行通道的情形进行处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磋商函后,坑梓街道办事处调整一闲置地块建设临时停车场和一个自助充电停车场,增加了约1750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并组织沙田地铁口消防安全改造,调整原来的停车区域,设置防火隔离带,增加灭火器投放,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

处方药怎能赠送

贵州贵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肖家云 汪友莲**)**“我们已将药品销售和广告宣传等不规范行为逐一列出,并全部作出了整改。”日前,贵州省贵定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对一起药品销售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时,某药店工作人员向大家介绍道。

今年4月,贵定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多家药店搞药品促销,在店面放置“加2元换购原品一盒”“买5盒得8盒”“买三送一”等促销标识。这些促销药品中,有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2023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发布《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药企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5月20日,贵定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围绕上述药店行为是否违法、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受到侵害、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等问题进行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上述药店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应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

听证会后,贵定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规范药品零售经营行为;加强药品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强化警示教育,引导药店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相关行政机关随即制定整改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向涉案药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相关行政机关还针对性检查药店72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对全县119家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约谈并进行现场宣传培训。

马颊河变“靓”记

整改后的马颊河水清岸绿、风光宜人。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胡秋亮 高忠祥

山东省庆云县内的马颊河位于县域南侧,全长29.5公里,是该县的“母亲河”。秋天的马颊河两岸,绿树葱葱、草地茵茵,河面上水鸟嬉戏……秀丽风景的背后,不时闪现出检察官忙碌的身影。

今年5月,庆云县检察院在履职时发现,马颊河两侧水域出现了大量非法捕鱼的“迷魂阵”、地笼网,严重影响了水域生态和行洪安全。“这两种捕鱼工具都是大小通吃,鱼只要进入其中便无法逃脱,是典型的绝户式捕鱼,属非法渔具。”检察官张浩介绍说。

为摸清全县河域非法捕鱼情况,检察官对县域内的马颊河、漳卫新河以及德惠新河进行排查,发现了10余处“迷魂阵”、地笼网。该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有关部门随即清理河道40余公里、收缴非法渔具20余副。

据了解,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庆云县检察院与县巡河办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清河行动,通过沿河走访了解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情况,重点治理沿河违建、养殖场和非法种植林木、河道垃圾、拦河渔网等问题。如今,治理后的马颊河等河域“迷魂阵”消失了,风景如画。

2023年9月,庆云县检察院与县水利局在巡河过程中发现,马颊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很多建筑垃圾和高秆作物,直接影响了水域生态和行洪安全。针对这一情况,该院通过召开座谈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对河滩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对高秆作物逐步清理,并由此延伸到域内三条主要河流的生态治理。

由于当时高秆作物即将进入成熟期,该院与相关部门经协商后达成共识,即在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清理,尽量避免给当地村民造成损失。在清理高秆作物后,县政府统一规划,将河滩地统一流转,由专业公司带动村民种植了金银花、中草药等经济作物。

马颊河下游的马西扬水站,是当地水利部门管理马颊河的一处办公地点。经协调,庆云县检察院在这里建设了融合党建共建、检察联络、公益诉讼职能的工作室,与水站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实地巡河+普法宣传”活动。此外,该院聘请36名行政执法部门人员担任“益德益心”工作室志愿者,为检察办案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形成“检察+行政”工作合力,实现“1+1>2”的办案质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0日(总第10690期)

王金标:本院受理许利起、杨计划与王金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金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许利起、杨计划劳务费52200元;二、驳回原告许利起、杨计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金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彬、周加明:本院受理李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李影借款本金100000元;若被告刘彬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上述款项中50000元(2023年5月11日)的债务,被告周加明应对被告刘彬未能履行的50000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刘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桂虎:本院受理马纪保与孙桂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桂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马纪保建筑材料款48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3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孙桂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宛慧:本院受理方松伟与李宛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宛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方松伟借款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7日起按同时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宛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方松伟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7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宛慧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杰、沈跃忠:本院受理原告路明诉李杰、沈跃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484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吕家红、姜璐:本院受理原告许刚诉被告吕家红、姜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540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方义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方义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思岐、吴新、罗小霞、郭成华、王玉兴、白记红、吴其达: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281号、9275号、9276号、9279号、9288号、9287号、9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殷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友利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继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源成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飞洋:本院受理原告李兆诉被告付飞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3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9600元、利息2073.6元,共计11673.6元,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梅小亮:本院受理原告党艳与被告梅小亮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6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帕帕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辉、尹辉、苏海萍、岳猛、吴朋彬、姚秀云、李培培、王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辰加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0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小艳、刘晓童:本院受理刘汝珍等人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田小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刘汝珍、刘彩侠、刘静静、刘勤昌、吴洪成、王洪志、张艳、戎玲玲、朱洪旗、杨火琴、韩停停、朱洪亮、吴艳、李香婷、朱洪学、王俊俊、赵复利、朱晓倩、王影、朱峰、齐雪艳、李芬、韩磊秀、王继红、李莉、赵复学、陈秀芳、吴东琼、赵复贤、沈五一、王丹丹、朱利英、郭美娟、朱丽、朱利涛、吴婷婷、赵复莉、刘其云、赵金梅、谷利萍学费共计26200元;案件受理费470元、公告费(见票结算),由原告负担15元,由被告田小艳负担455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文银、丁克影:本院受理原告李保志与陈文银、丁克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1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纪亚洲:本院受理纪杰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纪亚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纪杰章货款43000元及利息2342.52元(利息自2021年12月31日起暂计至2023年12月1日止,此后利息以43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51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纪亚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陆红: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陆红、张继琼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撤销陆红与张继琼于2019年4月17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中第三条财产分割第1项关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1号院1号楼15层4单元1501号房屋归张继琼所有的约定;二、驳回原告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260元,均由被告陆红、张继琼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45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